吉林省意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海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坨乡姜家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坨乡姜家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安市海坨乡姜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壹分 元(¥ 924156.4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零角叁分 (¥：1956.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明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海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82013546117U

地　址：大安市海坨乡榆树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忠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4365299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坨支行

账　号：0770419011015200000483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MA154GPWXY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A1、A2、A3、A4、A5号楼1832-15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王彦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04319762

传　真：/

电子信箱：2811381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账　号：22050132010000000604